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社群名稱	Let' go 聯合國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蘇靜芳	Email	carel0823@tnc.edu.tw				
		電話	0917627252				
社群目標	精進國文教學技巧、了解新的教學趨勢、使學生具備閱讀及文學素養，成為全方位閱讀者。						
預期成效	使教師教學方法多元，活化教學，活絡上課氣氛。學生可在聽說讀寫四方面有所提升，當走出教室亦能欣賞及運用文學。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校園走讀體驗、閱讀及寫作策略之探討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蘇靜芳	國文領域	王雅華	國文領域	謝美惠	國文領域	
	戴妙芬	國文領域	林艷秋	國文領域	王榆荼	國文領域	
	許雅婷	國文領域	陳曉婷	國文領域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 學習社 群，每學 期至少3 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107.10.19	10:30- 13:30	共備校園走讀體驗課程	合作學習教室	蘇靜芳	8
	2	107.11.16	10:30- 13:30	校園走讀體驗課程公開觀 課與議業回饋	教室& 合作學習教室	林豔秋	8
	3	107.12.14	10:30- 13:30	閱讀及寫作策略增能討論	合作學習教室	謝美惠	8
	4	108.03.15	10:30- 13:30	共備閱讀推廣及寫作課程	合作學習教室	許雅婷	8
	5	108.04.19	10:30- 13:30	閱讀推廣及寫作課程公開 觀課與議業回饋	教室& 合作學習教室	戴妙芬	8
	6	108.05.24	10:30- 13:30	閱讀及寫作策略增能討論	合作學習教室	王雅華	8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鴻陽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謝明哲

校長：

臺南市立佳里
國民中學校長 陳仲卿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066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學校「基礎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計畫(Let's go 聯合國)

編製日期：107年4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費	份	50	20	1,000	資料印製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4	1,000	4,000	講師費(內聘)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1,600	1,600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32用品消耗	人	40	80	3,200	膳食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200	200	雜支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張文馨	機關長官
教師兼教學組長 林鴻陽	教師兼教務主任 謝明哲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校長 陳仲卿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